

广西玥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机电技师学院数字化控制与检测实训中心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109-GXYC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采 购 人：广西机电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玥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0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机电技师学院数字化控制与检测实训中心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上午 9 点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109-GXYC

项目名称：广西机电技师学院数字化控制与检测实训中心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6670000.00

采购需求：广西机电技师学院数字化控制与检测实训中心设备采购一项，内容详见本公告的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分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9 点 2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投标人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或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交至以下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开户名称：广西玥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银行账号：4505 0162 3652 0000 1835，并备注项目编号。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技师学院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屏山大道 262 号

联系人：韦老师

联系方式：0772-38621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玥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柳北区友谊路 5 号原地委组织部办公楼第四楼。

联系方式：18176210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潇

电 话：1817621010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注:标“▲”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或需为重要技术参数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品目及编码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教学仪器 A02102100	工业网络主站控制平台	套	2
2	教学仪器 A02102100	数字化控制与运维实训工作站	套	40
3	教学仪器 A02102100	虚实电子实训装置	套	20

二、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工业网络主站控制平台	1. 控制系统 1.1 要求主控台主要有电源控制系统，分别独立控制多组电源与主控台设备的电源，具有过流、失压保护。主控台面板采用机械按键工艺，指示灯，具有视频监控、网络控制功能，视频网络系统，投影幕具备升降控制功能、计算机软件系统、多媒体控制系统多功能接口等控制系统组成。从而对实训室内设备供电、银幕进行控制，录像监控装置对实训室内设备工作情况进行监控，多媒体教室软件在局域网络上实现多媒体信息的教学广播，实现多媒体信息教学，集可视编程器教室的同步教学、控制、管理、音视频广播、网络考试等功能于一体，并能同时实现屏幕监控和远程控制等网络管理的目的。 1.2 技术参数要求： 1.2.1 工作电源：三相五线 380V$\pm$5% 50HZ。 1.2.2 安全保护：漏电保护，过流保护，短路保护。 1.2.3 额定功率：$\leq$10KW。 1.2.4 分组电源：单相 220V$\pm$5% 50HZ 12 路的独立电源能控制。 1.2.5 外形尺寸：2500mm$\times$1400mm$\times$750mm（$\pm$30mm）。 ▲根据参数要求，提供所投设计效果图或实物图。 1.3 结构要求：该设备主要由主控台、电气控制机头组成。 1.3.1 主控台：要求整台采用钢板制作，平台支撑板采用 1.5mm 厚钢材经过机械加工折弯成型，表面喷涂处理。面板按设计文件菲林图开孔，内部分层存储器件，分两层，每层有独立支撑，配电板安装电器元件，控制模块和控制系统安装在面板。台板采用 25mm 中纤板表面贴防火板，PVC 封边。左边柜有抽拉展开画面投放设备放置平台。右边柜可多放一套可视编程器。 1.3.2 电气控制机头：要求控制面板板采用铝加丝印工艺，安装有断路器用于对设备电源的控制，急停按钮可应急紧急情况的发生，电源按钮可控制设备供电电路，带指	套	2

	示灯显示设备通电状态；配电板安装在中控台里面用于安装继电器、开关电源等电器元件；整个控制板系统通过钢架结构安装在主控台上，加上外挂安装的摄像头、画面投放设备和音响等设备。 2. 功放 2.1 功率输出：180W*2/8Ω。 2.2 面板材料：铝合金面板。 2.3 音乐调节：高低音、左右平衡、总音量。 2.4 话筒防啸叫：内置话筒防啸叫电路，面板设置开关按键。 2.5 后板连接：音乐 A、B 组输入，录音输出、混音输出、收音天线接口，扬声器 AB 组各左右声道输出。 3. 音箱 3.1 单 8 寸喇叭，低音：8"。 3.2 高音 1.35"号角 150W/8Ω。 3.3 峰值功率：300W，阻抗：8Ω。 3.4 频率响应：75Hz-18KHz。 3.5 灵敏度：102。 3.6 最大声压：106dB。 3.7 分频：两分频。 3.8 覆盖角度(H×V):80° × 70°。 4. 无线麦克风 4.1 类型：头戴一拖二。 4.2 V 段 2.4G 传输。 5. 中央控制器 5.1 主机为全金属外壳，能屏蔽外围信号，抗干扰；面板为有机玻璃。 5.2 ▲控制方式为感应式按键，整机≥12 个按键，按键需包含系统开关的上课、下课键，计算机开关键、HDMI 和 RGB 信号独立切换键、菜单功能切换键、功能控制键等；能控制投影机或电视开关和信号切换、银幕升降、总音量大小调节及静音、话筒音量大小调节等功能；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响应截图。 5.3 ▲面板具有≥2.45 英寸（对角线）LCD 液晶屏，可显示功能状态和操作状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响应截图。 5.4 ≥10 位 ID 设置拨码开关：通过设置 ID 拨码开关，可选择机器内置的多种投影机的 RS232 代码与系统联动控制；通过设置 ID 拨码开关，可打开或关闭刷卡开关机功能，	
--	--	--

	可打开或关闭联动控制功能，可打开或关闭防盗报警功能，可打开或关闭门禁功能。 5.5 开放式 RS232 控制编程：可编程大屏开关及信号切换功能，用可编程串口码来控制投影机或电视。 5.6 内嵌式红外学习功能，无须配置专业学习器。 5.7 门禁功能：电子锁控制，支持门禁开关机，实现开门即用，关门即走功能。 5.8 防盗报警功能：支持投影机和电视 VGA 信号防盗报警。 5.9 延时断电功能：内置投影机保护功能，防止突然关机切断投影机电源，编程软件可自由设置自动延时断电时间。 5.10 特有 ESD 静电保护功能。 5.11 高清 HDMI 信号 3 路输入（带音频同步输入），高清 HDMI 信号 2 路输出（带长线驱动）；VGA 信号 4 路输入（带音频同步输入），VGA 信号 2 路输出（带长线驱动）；立体声 4 路输入，立体声 2 路输出；音量可调话筒 1 路输入；网络接口 1 路输入，网络接口 1 路输出；USB3.0 接口 2 路输入，USB3.0 接口 2 路输出；可编程 RS232 接口 2 组，可编程红外输出 2 路，可编程 I/O 接口 2 路，可控电源 2 组输出（银幕电源和投影机电源）；1 路 12V 输入，1 路 12V 输出，1 路 220V 输入（强弱电分离设计）。 5.12 面板接口有：2 路 USB3.0 接口，1 路网络接口，1 路笔记本 HDMI 信号输入接口，1 路笔记本 VGA 信号输入接口（带音频同步输入），1 路笔记本立体声输入接口，1 路音量可调话筒输入，1 路五口国标多功能插座电源输出（系统电源打开后才有电）。 6. 网络录像机 6.1 网络视频输入：4 路。 6.2 网络视频接入带宽：40Mbps。 6.3 HDMI 输出分辨率：4K（3840×2160）/30Hz，1920×1080/60Hz，1600×120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024×768/60Hz。 6.4 VGA 输出：1 路，与 HDMI 同源，分辨率：1920×108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024×768/60Hz。 6.5 音频输出：1 路，RCA 接口（线性电平，阻抗：1kΩ）。 6.6 录像分辨率：8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2CIF/CIF/QCIF。 6.7 同步回放：4 路。 6.8 录像模式：手动录像、定时录像、事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动测或报警录像、动测且报警录像。 6.9 回放模式：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外部文件回放、日志回放。		
--	--	--	--

	6.10 备份模式：常规备份、事件备份、录像剪辑备份；硬盘驱动器类型：1 个 SATA 接口。 6.11 容量：配置 6TB 的监控专用硬盘。 6.12 外部接口：语音对讲输入：1 个，RCA 接口（电平：2.0Vp-p，阻抗：1kΩ）。 6.13 网络接口：1 个，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6.14 USB 接口：2 个 USB 2.0（分别位于前、后面板）。 6.15 PoE 接口：4 个，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6.16 标准：IEEE802.3af/at。 6.17 输出功率：50W。 7. 网络摄像头 7.1 功能：远程监控。 7.2 外形：枪式。 7.3 成像色彩：彩色。 7.4 有效像素：400 万。 7.5 镜头参数：4mm。 7.6 水平视场角：73-80°。 7.7 其它参数：ICR 红外滤片式，数字宽动态，3D 数字降噪。 7.8 分辨率：2560$\times$1440。 7.9 压缩格式：视频 Smart 265/H.265/H.264。 7.10 网络接口：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7.11 防护等级：IP6。 7.12 电源电压：DC 12V/PoE（802.3af）。 7.13 电源功率：5.5W max。 7.14 红外照射距离：30 米。 8. 教师地台 8.1 ≥ 2 米*4 米*0.18 米。 8.2 钢材架构。 8.3 木纹板面。 9. 智能控制平台 9.1 显示区域：1895.04(H)$\times$1065.96(V)mm，分辨率：3840$\times$2160，像素间距：0.4935$\times$0.4935mm，刷新率 60Hz，识别原理：红外识别，支持系统：Windos10/Windos8/Windos7/Linux/Mac/Android。		
--	--	--	--

	9.2 触摸点数：20 点触摸，输入方式：手指、触摸笔等不透光物体，响应时间：<15 毫秒，触摸精度：±2mm（90%以上的区域），书写高度<3.5mm，书写屏表面硬度：7H，输出坐标：32767（W）X32767（D）。 9.3 显示接口：HDMI IN：2/USB 3.0：3/USB Type-C：1/TOUCH 2.0：1/AUDIO OUT：1/RS232：1 按键：电源键（带红/蓝指示灯）。 9.4 设备尺寸：≥4200mm×1244mm×116mm。 10. 线上教学平台（数量 3 节点） 10.1 线上教学平台：要求能通过 PC 端或手机端为开放使用，提供持续的课程资源。 10.2 平台能提供电子，单片机等课程学习，视频应最少包括以下内容： 10.2.1 电子 1：单管放大电路的研究，整流、滤波及稳压电路的研究，直流稳压正、负电源电路的研究，OTL 功率放大电路调试及故障排除，LM386 集成音响功率放大电路及其应用，运算放大器基本运算电路，运放器组成的积分、微分运算电路研究，运放器组成的电压比较器传输特性的研究，方波、三角波和锯齿波发生器电路的研究与测试，三角波、方波及正弦波发生器的制作竞赛，基本逻辑门电路功能测试，555 定时器基本应用电路，声光控制节能路灯电路，秒脉冲信号发生器，救护车消防车声响报警电路，移位寄存器彩灯显示电路，8 位优先编码器抢答电路，触摸式密码电子锁电路，数字钟电路，单结晶体管触发电路，视频平均时长≥9 分钟。 10.2.2 电子 2：声光控制小灯、MCS51 主机应用程序的下载、AVR 主机应用程序的下载、STM32 主机应用程序的下载、空调电路、出租车计价器、数字收音机、综合报警系统、超声波测距、电子称电路、电子语音播放万年历、64x32 点阵广告屏、酒精测试仪、频率计、DDS 信号发生器、GPS 信息显示、分贝计、温、湿度无线传输，视频平均时长≥3 分钟。 10.2.3 电子 3：出站计费系统调试、控制界面编程训练、医院病房监护电路的调试与编程、TCP 通讯的无线节能灯的调试与编程，视频平均时长≥70 分钟。 10.2.4 单片机：MCU01 主机模块，MCU04STC 主机模块及程序下载的使用与介绍，灯光闪烁实训，跑马灯实训，金属检测实训，独立按键实训，动态数码管实训，单总线 18 B20 温度采集实训，74HC165 并行扩展实训，TLC1549 模数转换实训，TLC5615 数模转换实训，PCF8563 实时时钟实训，24C04EEPROM 掉电存储实训，74HC377 扩展实训，Wi Fi 通讯模块实训，传感器配接模块实训，74HC595 实训，74LS245 实训，机械手实训，智能立体仓库实训，模拟自动售货机，矩阵键盘实训，1602 字符液晶显示实训，12864 波晶显示屏实训，点阵液晶实训，ADC0809 模数转换实训，DAC0832 模数转换实训，LM35 温度采集实训，直流电机正反转实训，步进电机控制实训，315M 无线控制实训，	
--	--	--

	红外遥控器实训，无线射频读取实训，74HC138 译码器实训，视频平均时长≥ 4 分钟。 10.2.5 项目需包含以下内容基于 Multisim 对温度检测电路的仿真设计，基于虚拟仪器对温度检测电路的硬件调试，基于 LabVIEW 对温度检测电路的信号采集，基于 LabVIEW 对温度检测电路的项目应用，基于 Multisim 对红外侦测电路的仿真设计，基于虚拟仪器对红外侦测电路的硬件调试，基于 LabVIEW 对红外侦测电路的信号采集，基于 LabVIEW 对红外侦测电路的项目应用，基于 Multisim 对湿度检测电路的仿真设计，基于虚拟仪器对湿度检测电路的硬件调试，基于 LabVIEW 对湿度检测电路的信号采集，基于 LabVIEW 对湿度检测电路的项目应用，基于 Multisim 对火灾报警电路的仿真设计，基于虚拟仪器对火灾报警电路的硬件调试，基于 LabVIEW 对火灾报警电路的信号采集，基于 LabVIEW 对火灾报警电路的项目应用，基于 Multisim 对高大气压力检测电路的仿真设计，基于虚拟仪器对大气压力检测电路的硬件调试，基于 LabVIEW 对大气压力检测电路的信号采集，基于 LabVIEW 对大气压力检测电路的项目应用，视频平均时长≥ 12 分钟。 ▲10.2.6 为满足教师、学生课上、课下学习需求，平台应能提供 PC 版、安卓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响应截图说明。 11. 3D 电路仿真软件 11.1 软件要求可以模拟电路行为，显示电路的三维模型。使学生们理解电路的结构和性能，直观地查看电路的构成和连接方式。 11.2 采用实物等比例缩放建模的方式来展示仪器和元器件。通过对软件的使用了解仪器、元器件芯片的实际外观、连线方式、丝印参数和厂商。 11.3 可根据元器件的物理模型将物理参数引入通用器件模型中（如在 MOS 管中引出 R_d 漏极电阻值、漏极厚度尺寸等各类物理参数）。能修改这些物理参数并进行仿真，根据仿真结果进行优化，从而获得一个满足设计需求的“DIY”器件。 11.4 瞬态仿真（TR 仿真）、DC 仿真（直流工作点分析）、AC 仿真、SWEEP 扫参工具。设计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将以上几种仿真工具进行组合仿真。软件提供多视角功能按键（自适应、全视角、三维视图、3D 视角），提供多种对齐功能供设计者对元器件进行布局，引入“电路标签”和文本框功能提升电路图的可读性。 11.5 元件工具栏具有不少于三种模块，最少包含是“仿真”“通用元器件”“元器件库”等。其中“仿真”模块放置的最少有 3 种仿真方式和 sweep 参数扫描工具。范围需包含：瞬态仿真、DC 仿真、AC 仿真、参数扫描等。 11.6 元器件模块里面需包含常用的理想元器件和理想仪器，不少于 15 个大类，最少包括：电阻、电容、电感、二极管、运算放大器、N 型 Mos、P 型 Mos、NPN 三极管、P	
--	--	--

	NP 三极管、电压表、电流表、直流电压源、交流电压源、直流电流源和交流电流源等。 ▲11.7 “元器件库” 元器件的性能参数与实际设计中所用的元器件性能相符。收录日常设计中常用的元器件库，需包括：mosN 型管、mosP 型管、三极管 NPN、三极管 PNP 元器件芯片。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响应截图说明。 11.8 Label 标签功能：可修改标注名称，可使标注更具有说明意义，如表示该端口的功能或在电路中的作用。其次当电路规模较大，为增强电路图的可读性，网络标签可以作为连接点存在。 11.9 不少于两种连线模式：布局完成后具有共有两种划线模式进行操作划线，第一种等同描述或是专业模式。该模式下只能通过鼠标进行元器件拖动。当需要划线的时候，应点击”连线”功能后，才可进行划线操作。第二种等同描述或是自由模式，需内置有接近算法来判断用户的操作意图，只需要移动鼠标至连线端附近，软件自动进入连线状态；移动鼠标至模型本体，软件进入选中状态。 11.10 仿真工具：软件最少能同时支持 ACDCTR 三种仿真类型和 SWEEP 参数扫描工具。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仿真任务需求，对仿真类型和 SWEEP 工具进行任意组合搭配，软件最大支持双重扫描。 11.11 模型采用 SPICE 模型：软件 SPICE 模型为基础，保证仿真精度的同时，提供模型多类型参数的设置功能。 11.12 数据快速绘图功能+自定义绘图功能：快速查看数据绘图模式可以快速查看各个网表端口的参数（电压电流）。 11.13 仿真错误智能提示功能：对于不正确、不合理的电路图在仿真的期间，软件会提示相应的报错提示，以供使用者进行修改。 ▲11.14 教学资源：包括不少于 19 个丰富的课程 PPT、提供软件说明书、项目设计文件（包括不少于 19 个项目 28 个设计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响应截图说明。 实验项目要求： 11.14.1 二极管伏安特性曲线实验。 11.14.2 晶体管输入输出特性曲线实验。 11.14.3 三极管开关电路实验。 11.14.4 共射放大两种电路实验。 11.14.5 共集电极放大电路实验。 11.14.6 共基放大电路实验。 11.14.7 三极管差分放大电路实验。		
--	---	--	--

		11.14.8 三极管负反馈电路实验。 11.14.9 运放负反馈电路实验。 11.14.10 MOS 管特性曲线实验。 11.14.11 同相和反相比比例放大电路实验。 11.14.12 电压比较器实验。 11.14.13 同相比比例放大器电路下的加减法运算实验。 11.14.14 运放的运用积、微分电路实验。 11.14.15 OTL 功率放大器实验。 11.14.16 运放振荡电路实验。 11.14.17 有源低通滤波器实验。 11.14.18 RC 文氏乔氏正弦波振荡器实验。 11.14.19 桥式整流电路合集实验。 12.集成及情景施工 12.1 需包含该实训室建设所需的工位数购置设备千兆局域网络、工业网络及硬件设备铺设及调试。 12.2 需包含该实训室建设所需的工位数购置设备控制电源线材及硬件设备铺设及调试。 12.3 情景建设挂板：实训室介绍宣传挂板：实训室墙面，显而易见处张贴。7S 管理挂板：明确 7S 管理内容提高学员自身素质修养。教学管理制度挂板：明确实训室相关管理制度，对安全，责任、行为等方面加以强调。室内警告标语：明确警告内容，增强预防意识。$\geq 2\text{MM}$ 亚克力板导边面胶安装。实训室标语：增强防范意识，提高自身修养，根据各实训室不同，制作不同标语及励志名言。$\geq 2\text{MM}$ 亚克力板导边面胶安装。 12.4 实训室地面标线用划线漆统一施工，具体按实训室实际布局为准。 12.5 工业网络主站控制平台内容需包含整体集成安装调试交付。		
2	数字化控制与运维	1. 电源控制屏 1.1 尺寸要求：1510mm*260mm*120mm（$\pm 20\text{mm}$）。 1.2 结构要求：采用优质铝型材做骨架，坚固耐用，美观大方。操作面板文字符号采用现代彩色 UV 打印技术处理，使面板标识清晰且经久耐用。实训屏面板包括总电源通断控制、电源指示灯、电源安全插座输出、控制交流电电源输出、直流电源插座输出。 1.3 模块组成： 1.3.1 电源控制模块 1 套 1.3.2 三相交流电源模块 1 套	套	40

实训工作站	1.3.3 单相交流电源插座模块 1 套 1.3.4 24V 直流电源模块 1 套 ▲根据电源控制屏整体要求，提供设计效果图或实物图进行评审。 2. 实训工作台 2.1 实训桌采用铝钢结构工艺，桌体采用 6630R 铝型材，配以钣金结构工艺；桌体底部安装有万向轮，移动固定两相宜，方便调整设备的摆放位置由实训桌体、抽屉柜、双开门储物柜等组成。 2.2 尺寸 1590mm×750mm×H1750mm（±20mm）。 2.3 桌面采用≥25mm 厚高密度纤维板，外贴防火板，PVC 截面封边桌边鸭嘴型设计。 2.4 双开门储物柜 2.4.1 双开门储物柜采用 Q235 冷轧钢板焊接而成，表面静电喷塑，冷轧板厚度≥1.2mm。 2.4.2 尺寸 1020mm×550mm×530mm（±20mm）。 2.4.3 储物柜内部双层结构，层板高度可调，柜门采用双开门设计，嵌≥5mm 厚有机玻璃。 ▲根据实训工作台整体要求，提供设计效果图或实物图进行评审。 3. 工业级控制编程器 配置工业网络，具有强大的显存功能，支持多种编程语言，能流畅运行与 PLC 配套编程软件及数字孪生平台等编程需求，并能实现虚拟仿真与现实设备的联动。 4. 控制挂板模块（可与电源控制屏穿插放置安装） 4.1 功能：电气控制挂板安装于模型桌体上，采用可拆卸式斜面放置，挂板上会安装有 PLC 工控器件、变频器、步进驱动器、伺服系统与低压电器元件。挂板上下两端安装有铝制拉手，方便挂板装卸。 4.2 挂板结构：采用 1.5mm 冷轧钢板折弯成型，表面静电喷塑处理。 4.3 设备配置： 4.3.1 PLC 1 套 ①工作存储器：100 KB。 ②电源：24VDC。 ③数字输入：DI14x24VDC 漏型/源型，搭载 6 个高速计数器。 ④数字输出：DQ10x24VDC，搭载 4 个脉冲输出。 ⑤模拟量输入：AI2。 ⑥接口：PROFINET 端口，用于编程、HMI 和 PLC 间数据通信。		
-------	--	--	--

	4.3.2 触摸屏 1 套 ①7" TFT 宽屏显示器，LED 背景光。 ②颜色数量：65536。 ③接口：1 个以太网接口，支持 PROFINET 协议。 ④重量（不含包装）：约 780g。 4.3.3 变频器 1 套 ①电压：AC380V $\pm 10\%$。 ②过载能力：150%额定输出电流，持续时间 60 秒。 ③保护等级：IP20。 ④海拔：4000m 以下。 4.3.4 步进驱动器 1 套 ①驱动电压：20-50VDV。 ②适配电流：<4.2A。 ③保护功能：具有过流、过压、欠压等保护。 4.3.5 伺服系统 1 套 ①输入电压：200-240 V 1 相/三相交流 - 15 %/+ 10 % 2.5 A/1.5 A 45-66。 ②输出电压：0-Eingabe V 1.2A 0-330Hz。 ③适用电机：0.1kW。 ④防护等级：IP20。 4.3.6 滑台模型 1 套 ①设备组成：由伺服电机、丝杆机构、步进电机、微动开关、微型光电传感器等组成；模型底板由铝板加工氧化而成，装有拉手，方便搬运； ②设备功能：该任务模块由步进电机、伺服电机控制，实现滑台精准定位。 ③可进行实训项目： 步进电机驱动器的接线与调试。 步进电机驱动器参数的设置。 步进电机驱动器与 PLC 的脉冲定位控制。 伺服电机驱动器的接线与调试。 伺服电机驱动器参数的设置。 伺服电机驱动器与 PLC 的脉冲定位控制。 ▲根据滑台模型整体要求，提供设计效果图或实物图进行评审。 5. 电机模块		
--	---	--	--

	5.1 设备组成：模型底板由优质不锈钢板加工而成，两侧安装有拉手，方便搬运。底板上方有变频电机、接线端子等组成。 5.2 设备功能：该任务模块由变频器驱动变频电机，能实训电机正反转、多段速控制。 6. 数字孪生基础应用实训课程资源包 6.1 数字孪生基础应用实训资源包用于数字孪生基础技能训练，包括虚拟场景搭建、物理属性添加、通信接口配置、虚拟调试和虚实联动等过程操作虚拟场景与演示。每个实训任务包括 3D 模型、数字孪生案例场景、案例程序、实训任务书、PPT 和教学视频等。 6.1.1 圆筒上料机构数字孪生实训：该机构 3D 场景由底座、上料圆筒和推料气缸组成，学员通过对该机构模型添加设置物理属性，重点掌握刚体、碰撞体、对象源和碰撞传感器等概念和技能；投标人需在投标现场进行线上演示。 6.1.2 物料输送机构数字孪生实训：该机构 3D 场景由支架、输送带、电机等组成，学员通过对该机构模型添加设置物理属性，重点掌握传输面和速度控制等概念和技能；投标人需在投标现场进行线上演示。 6.1.3 检测分拣机构数字孪生实训：该机构 3D 场景由支架、传感器、转盘机构和驱动电机等组成，学员通过对该机构模型添加设置物理属性，重点掌握滑动副和铰链副等概念和技能；投标人需在投标现场进行线上演示。 6.1.4 料仓机构数字孪生实训：该机构 3D 场景由转盘机构、驱动电机、推料气缸和立体仓库等组成，重点掌握位置控制概念和技能；投标人需在投标现场进行线上演示。 6.1.5 物料分拣工作站软件环在线：该机构 3D 场景由上料机构、皮带输送机构、检测机构和入仓机构等组成完整的物料分拣机构，用于从上料、输送、检测到分拣入仓完整过程的数字孪生实训，并用虚拟 PLC 进行虚拟仿真调试。投标人需在投标现场进行线上演示。 6.1.6 物料分拣工作站硬件环在线：该机构 3D 场景为完整的物料分拣机构，用于从上料、输送、检测到分拣入仓完整过程的数字孪生实训，并用真实 PLC 与虚拟场景通讯，进行虚拟仿真调试。投标人需在投标现场进行线上演示。 注：以上 6 条需要演示的内容并非强制性要求，仅作为评分内容，没有也不影响投标资格。 7. 可编程控制器实训课程资源包 7.1 虚拟仿真实训课程资源包，含有 16 个实训任务和配套的课程资源，用于 PLC 编程技能训练。 7.2 具体实训任务有：		
--	--	--	--

	7.2.1. 河沙自动装载装置 PLC 编程实训。 7.2.2. 卷扬机控制系统 PLC 编程实训。 7.2.3. 电机控制 PLC 编程实训。 7.2.4. 抢答器控制 PLC 编程实训。 7.2.5. 花式喷泉控制 PLC 编程实训。 7.2.6. 送料小车三地自动往返控制 PLC 编程实训。 7.2.7. 液体自动混合控制 PLC 编程实训。 7.2.8. 自动门控制 PLC 编程实训。 7.2.9. 十字路口交通灯控制 PLC 编程实训。 7.2.10. 霓虹灯控制 PLC 编程生实训。 7.2.11. 自动售货机 PLC 编程实训。 7.2.12. 环形传送分拣机构 PLC 编程实训。 7.2.13. 智能抽油机 PLC 编程实训。 7.2.14. 循环选料机构 PLC 编程实训。 7.2.15. 物流识别机构 PLC 编程实训。 7.2.16. 立体仓库机构 PLC 综合编程实训。 8. 可编程控制器编程模块 8.1 作为一切未来软件工程组态包的基础，可对可编程控制器全集成自动化中所涉及的所有自动化和驱动产品进行组态、编程和调试。例如，用于可编程控制器的自动化软件以及用于人机界面和过程可视化应用的 WinCC 。作为所有软件工程组态包的一个集成组件，平台在所有组态界面间提供高级共享服务，向用户提供统一的导航并确保系统操作的一致性。例如，自动化系统中的所有设备和网络可在一个共享编辑器内进行组态。在此共享软件平台中，项目导航、库概念、数据管理、项目存储、诊断和在线功能等作为标准配置提供给用户。统一的软件开发环境由可编程控制器、人机界面和驱动装置组成，有利于提高整个自动化项目的效率。 9. 数字孪生模块 9.1 数字孪生软件平台是面向制造行业的 CAID/CAD/CAE/CAM 高端软件，该软件提供机电一体化概念设计解决方案，将机械自动化与电气和软件结合起来，主要包括机械、机电、传感器、驱动等多个领域部件的概念设计，工程师可用于新产品集成管理，机械设计，电气，自动化等专业概念的 3D 建模和物理特性创建，提供了机电设备设计过程中硬件在虚拟环境中仿真调试，通过虚拟设备与 PLC 连接，对产品可靠性进行虚拟调试验证，并实现虚实同步功能。		
--	---	--	--

	9.2 具体功能如下： 9.2.1 可实现交互式地设计和模拟机电系统的复杂运动。提供基本机器概念的早期机器设计阶段，包括机械、电气、流体和自动化方面。 9.2.2 可独立运行软件模块，基于系统级产品需求，提供了针对由机械部件、电气部件和软件所组成的产品概念模型进行功能设计的途径。机电一体化概念设计允许运用机械原理、电气原理和自动化原理实现早期概念设计。可实现多学科协同，并支持完整产品研制流程。另外，机电一体化概念设计支持概念系统的验证，包括系统行为、物理和过程模拟。 9.2.3 支持创建机电一体化功能模型，同时与需求建立对应关系。在 MCD 建立各功能单元模型，分解到不同的工具软件系统中进行机械设计、电气设计、运动控制设计等。当详细设计对概念设计进行修正时，可以反馈信息到功能模型并修正。 9.2.4 采用集成的系统工程方法，提供通用的语言，使所有原理可以同时运用。从体系架构层面支持在产品开发流程的最初阶段就收集机电一体化要求的行为特性和逻辑特性，并跟踪各方面的要求。 9.2.5 提供重用功能单元库的创建、验证及维护等知识管理机制，这些单元包含多种学科的数据，可能包括传感器、供动装置、凸轮和操作。为概念设计阶段提供嵌入了数据的既有功能单元和机电一体化对象。 9.2.6 支持用户可在设计流程中随时运行仿真并在仿真过程中进行交互操作。 9.2.7 可与上、下游系统/工具交流信息，支持读取和使用来自多个 CAD 系统的设计数据，在复杂的 IT 环境中协同工作。 9.2.8 可通过直接引用需求和使用交互式仿真来验证正确操作，迅速指定运动副、刚体、运动、碰撞行为及运动学和动力学的其他方面。通过添加诸如传感器和驱动器等其他细节，可为具体电气工程和软件开发准备好模型。可为驱动器定义物理场、位置、方向、目标和速度。MCD 包括多种工具，用于指定时间、位置和操作顺序。 9.2.9 基于游戏物理场引擎，可以基于简化数学模型将实际物理行为引入虚拟环境。仿真过程采用交互方式，因此您可以通过鼠标指针施加作用力或移动对象。可对一系列行为进行仿真，包括验证机械概念所需的一切，涉及运动学、动力学、碰撞、驱动器弹簧、凸轮、物料流等方面。 9.2.10 支持通过模块化和重用，最大限度提高设计效率。可获取智能对象中的机电一体化知识，并将这些知识存储在库中，供以后重用。可以在一个文件中获取所有学科的所有机电一体化数据，这些数据包括三维几何体和图形、诸如运动学和动力学等方面的物理数据、传感器和驱动器及其接口、凸轮、功能以及操作，这些智能对象可以		
--	--	--	--

		通过简单的拖放操作从重用库应用于新设计中。 9.2.11 支持信号映射，支持 OPC DA、OPC UA、PLCSIM Adv 协议进行虚拟调试；支持使用 Modbus TCP 与以下外部软件进行通信：SIMIT、KepServerEX V6、S7-PLCSIM Adv、InoProShop。 9.2.12 可为设计人员建立结合机械、电气和软件组件基础上概念模型，符合系统级产品的要求。 9.2.13 支持早期的概念设计在机械、电气、自动化设计、工程及其相关的并行跨学科的工作流程。 9.2.14 支持行为、物理和过程模拟验证功能，支持精细的产品开发过程。 9.2.15 可将仿真数据通过机电概念设计仿真录制功能导出，查看导出的仿真数据时，可以开始和停止仿真的回放，并批注和验证数字系统。 9.2.16 传输面的速度控制，支持创建运动类型为圆的传输面，可以选择角速度或线速度。为传送带系统的非线性指派速度。 9.2.17 能够对电子样机进行动态光学真实渲染。 9.2.18 支持各种几何标准格式的文件，包括 Parasolid、JT、DWG、STEP、IGES、等格式。输出的图纸、技术文件中的属性数据能通过接口-程序被读取到文本文件或数据库文件中，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3	虚实电子实训装置	1. 实训桌 1.1 框架立柱采用尺寸$\geq 70\text{mm}$ 铝型材结构，桌面采用防火、防水、耐磨高密度板。 1.2 搭配移动下柜，用于放置工具、存放单元电子电路模块及学习资料。 1.3 实训桌尺寸$\geq$长 1300mm$\times$宽 750mm$\times$高 1134mm。 2. 实训电源台 2.1 总电源：提供三相 380V 隔离电源一组，包括三相电源总开关（带漏电和短路保护）≥ 1 个，熔断器≥ 3 只，220V 红色指示灯≥ 1 个，交流 0-250V 指针式电压表≥ 3 只，安全插座≥ 6 只。 2.2 交直流可调电源与交流电源：提供 0-250V 单相交流可调电源一组，同时具有整流后的直流电源；提供一组 3~24V/1A 交流电源，七档可调交流电源；包括直流 0-400V 指针式电压表≥ 1 只，交流 0-30V 指针式电压表≥ 1 只，保险丝≥ 1 只，空气开关≥ 1 只，复位按钮开关绿、红各≥ 1 只，波段开关≥ 1 只，安全插座≥ 14 只。 2.3 直流电源：提供一路低压稳压直流 0.0~30V/2A 连续可调电源，每路均配有独立的数字式电压表指示输出电压，电压稳定度$\leq 0.3\%$，电流稳定度$\leq 0.3\%$，设有短路软截止保护和自动恢复功能；一组$\pm 5\text{V}/0.5\text{A}$、$\pm 12\text{V}/0.5\text{A}$、$\pm 15\text{V}/0.5\text{A}$、$\pm 24\text{V}/0.5\text{A}$ 直	套	20

	流稳压电源；包括直流数字式电压表，直流数字式电流表，电位器≥ 2 个，保险丝≥ 9 个，安全插座≥ 11 个。 2.4 数字式电压电流表： 2.4.1 交流数字电压表一只，测量范围 0~500V，具有手动量程切换和自动量程切换功能，4 位数码显示。带有超量程报警功能，当被测值大于量程值时，告警指示灯亮。 2.4.2 交流数字电流表一只，测量范围 0~5A，具有手动量程切换和自动量程切换功能，4 位数码显示，带有超量程报警功能，当被测值大于量程值时，告警指示灯亮。 2.4.3 直流数字电压表一只，测量范围 0~500V，具有手动量程切换和自动量程切换功能，4 位数码显示。带有超量程报警功能，当被测值大于量程值时，告警指示灯亮。 2.4.4 直流数字电流表一只，测量范围 0~5A，具有手动量程切换和自动量程切换功能，4 位数码显示，带有超量程报警功能，当被测值大于量程值时，告警指示灯亮。 2.4.5 配置安全插座≥ 8 只。 2.4.6 电源台尺寸$\geq$长 1250mm$\times$宽 330mm$\times$高 330mm。 3. 函数信号发生器 3.1 发生器采用 DDS 直接数字合成技术,显示部分采用尺寸≥ 2.4 英寸（320*240）彩色显示屏，显示双通道的波形参数。 3.2 最高输出频率 20MHz（正弦波），250MSa/s 采样率，14bits 垂直分辨率；输出幅度最高可 24Vpp，幅度分辨率最小可 1mV（0.001V）。 3.3 采用 ABS 塑料外壳的台式设计，交流 100 - 240V（AC）宽电压供电。 3.4 独立的双通道输出（相当于两个独立信号源），能够同步工作，相位差精确可调；两个通道的相位调节范围为 0~359.99°，调节精度 0.01°；两个通道的占空比均可独立调节，调节精度可达 0.01%。 3.5 波形输出：可输出多达 99 组函数/任意波形，包含 35 组预置波形和 64 组用户自定义波形。预置波形包含：正弦波，方波，矩形波（占空比可调），三角波，升锯齿波，降锯齿波，洛仑兹脉冲波，多频音波，无规则噪声波，阶梯三角波，正阶梯波，反阶梯波，正指数波，反指数波，正下降指数，反下降指数，正对数波，反对数波，正下降对数，反下降对数，线性调频，心电图波，梯形脉冲波，辛克脉冲波，窄脉冲波，高斯白噪声波，调幅波形，调频波形，正半波，负半波，正半波整流，负半波整流，CMOS（0~12V），四通道 TTL 电平和 DC 电压，四方脉冲、八方脉冲用户自定义波形等。 3.6 具有 64 组任意波存储位。 3.7 频率精度：频率精度可达到 10⁻⁶ 数量级。	
--	---	--

	3.8 频率分辨率：全范围频率分辨率 1uHz（0.000001Hz）。 3.9 具有-12V~+12V 的直流偏置功能（<20MHz），分辨率可达 1mV。 3.10 脉冲波脉冲宽度和脉冲频率连续可调，调节范围 20ns-1S。脉冲幅度可在 0-12V 之间连续调节，调节精度 0.001V。 3.11 无量程限制：全范围频率不分档，直接数字设置。 3.12 具有数字信号输出功能，可实现幅度 0~12V 的任意 CMOS 电平。 3.13 扫描功能：可对信号的四个属性：频率、幅度、偏置、占空比分别进行扫描，具有线性扫描和对数扫描两种扫描模式，扫描时间可达 999.99S, 扫描起止点可任意设置。 3.14 脉冲串猝发输出功能：可选手动触发、内部 CH2 触发与外部触发三种触发模式，可以使本机输出 1~1048575 任意个脉冲串。 3.15 VCO 功能：支持 VCO 电压控制信号各参数输出功能。 3.16 调制类型：AM、FM、PM、ASK、FSK 和 PSK 调制。 3.17 100M 频率计功能：具有频率测量、周期测量、正负脉宽测量、占空比测量四种测量方式。仪器最大测量频率可达 100MHz，最低测量频率为 0.01Hz。 3.18 计数器功能：具有直流和交流两种耦合测量方式，有效解决交流耦合计数不准的情况。 4. 交流功率及功率因数表模块 4.1 电压、电流量程分别为 500V、5A，可测量负载的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及负载的性质。 4.2 贮存、记录≥15 组功率和功率因数的测试结果数据，并可逐组查询。 5. 示波器 5.1 100MHz 带宽，实际支持 110M，1GSa/s 实时采样率，双通道。 5.2 7 英寸 TFT（真彩色）液晶屏幕，65535 色，分辨率≥800×480 像素。 5.3 存储波形≥16 组；具备 U 盘存储功能。 5.4 具有自动量程功能，支持水平，垂直、单波形/多波形跟踪。 5.5 探头衰减倍数包括 1X, 10X, 100X, 1000X，四种。 5.6 幅度档位 2mV/div~10V/div 按 1~2~5 进制方式步进。 5.7 支持光标测量，光标模式不少于电压差（ΔV），时间差（ΔT），时间差&电压差（ΔV），自动光标四种模式。 5.8 内置 6 位硬件频率计，可测量 2Hz~20MHz。 5.9 具有测量电流单位档位，档位选择范围：100.0mA/V~10A/V。		
--	--	--	--

	5.10 具有 USBDevice&Host 接口。 5.11 支持 LABVIEW 通讯，支持二次开发。 5.12 支持一键自动调整波形功能（垂直位置调整，水平时基调整，触发位置调整）。 5.13 支持多国语言选择功能。 5.14 双显示视窗放大功能，同时显示主要波形和放大波形两部分内容。 6. 电子电路模块 6.1 子模块数量≥ 150个，配套有安装底板。 6.2 ▲模块要求由透明有机工程塑料注塑而成，具有示教功能，使用者能够观察到元件形状和接线方式；面板采用 PCB 制作而成、符号线路清晰、表面耐磨损、元件更换容易；导线插孔采用铜材制造，导线装有弹性插头可在模块上面插接，连接进行各种实验。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响应截图说明。 6.3 装置要求配套有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教材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6.3.1 三端可调双电源稳压电路的安装。 6.3.2 三端可调双电源稳压电路的调试及测量。 6.3.3 OTL 音频功率放大电路的安装。 6.3.4 OTL 音频功率放大电路的调试及测量相关知识。 6.3.5 人体探测电路的安装。 6.3.6 人体探测电路的调试及测量相关知识集成运算放大器的相关知识项目评价。 6.3.7 555 多种波形产生电路的安装。 6.3.8 555 多种波形产生电路的调试及测量相关知识波形产生及转换电路的相关知识。 6.3.9 红外反射开关电路的安装。 6.3.10 红外反射开关电路的调试及测量。 6.3.11 声光控触摸延迟开关电路的安装。 6.3.12 声光控触摸延迟开关电路的调试及测量。 6.3.13 60 秒倒计时数字计数显示电路的安装。 6.3.14 60 秒倒计时数字计数显示电路的调试及测量。 6.3.15 数字温度计电路和数控电源电路的安装。 6.3.16 数字温度计电路和数控电源电路的调试及测量。 6.3.17 流水灯电路的安装。 6.3.18 流水灯电路的调试及测量。 6.3.19 万用表的使用方法。		
--	---	--	--

	6.3.20 直流稳压电源的相关知识。 6.3.21 示波器的使用方法。 6.3.22 放大电路的相关知识。 6.3.23 集成运算放大器的相关知识。 6.3.24 波形产生及转换电路的相关知识。 6.3.25 常用光电器件应用电路的相关知识。 6.3.26 CD4011 及声光控触摸延时开关电路的工作原理。 6.3.27 数字电路的基础知识。 6.3.28 数字计数显示电路的相关知识。 6.3.29 集成 A/D、D/A 转换电路的相关知识相关。 6.3.30 数字温度计电路和数控电源电路的工作原理。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以上内容的截图说明。 6.4 电子电路模块配置如下： 6.4.1 RX 线绕电阻（5W）、RY 金属氧化膜电阻(5W)，数量 1 块，技术要求：51Ω、200Ω、100Ω。 6.4.2 RJ 金属膜电阻(2W)，数量 1 块，技术要求：330Ω、470Ω、510Ω。 6.4.3 RJ 金属膜电阻(2W)，数量 1 块，技术要求：330Ω、510Ω、680Ω。 6.4.4 RJ 金属膜电阻(2W)，数量 1 块，技术要求：1K、2K、3.3K。 6.4.5 RJ 金属膜电阻(2W)，数量 1 块，技术要求：3.3K、4.7K、6.8K。 6.4.6 RJ 金属膜电阻(2W)，数量 3 块，技术要求：10K、22K、47K。 6.4.7 锰铜丝电阻(3A)，数量 1 块，技术要求：0.1Ω、0.2Ω、0.4Ω。 6.4.8 RT 碳膜电阻(1W)，数量 1 块，技术要求：1Ω、4.7Ω、10Ω、27Ω。 6.4.9 RT 碳膜电阻(1W)，数量 1 块，技术要求：39Ω、47Ω、56Ω、68Ω。 6.4.10 RJ 金属膜电阻(1W)，数量 1 块，技术要求：100Ω、150Ω、200Ω、300Ω。 6.4.11 RJ 金属膜电阻(1W)，数量 1 块，技术要求：390Ω、470Ω、560Ω、680Ω。 6.4.12 RJ 金属膜电阻(1/2W)，数量 1 块，技术要求：560Ω、820Ω、1K、1K。 6.4.13 RJ 金属膜电阻(1/2W)，数量 1 块，技术要求：1.2K、2K、2.7K、3K。 6.4.14 RJ 金属膜电阻(1/2W)，数量 1 块，技术要求：4.7K、5.1K、6.8K、8.2K。 6.4.15 RJ 金属膜电阻(1/2W)，数量 1 块，技术要求：10K、15K、27K、33K。 6.4.16 RJ 金属膜电阻(1/2W)，数量 4 块，技术要求：51K、56K、62K、68K。 6.4.17 RJ 金属膜电阻(1/2W)，数量 3 块，技术要求：100K、270K、390K、470K。 6.4.18 RJ 金属膜电阻(1/2W)，数量 1 块，技术要求：100K、270K、390K、470K。		
--	---	--	--

	6.4.19 RJ 金属膜电阻(1/2W)，数量 1 块，技术要求：820K、1M、2.2M、10M。 6.4.20 RJ 金属膜电阻(1/2W)，数量 1 块，技术要求：120Ω、180Ω、220Ω、620Ω。 6.4.21 RJ 金属膜电阻(1/2W)，数量 1 块，技术要求：1.5K、2.2K、2.7K、3.9K。 6.4.22 RJ 金属膜电阻(1/2W)，数量 1 块，技术要求：6.2K、20K、24K、47K。 6.4.23 RJ 金属膜电阻(1/2W)，数量 1 块，技术要求：51K、150K、220K、3M。 6.4.24 RJ 金属膜电阻(1/2W)，数量 2 块，技术要求：510K、1.1M、2M、2M。 6.4.25 RJ 金属膜电阻(1/2W)，数量 1 块，技术要求：5.1Ω、5.1Ω、820Ω。 6.4.26 CL 聚脂膜电容，数量 2 块，技术要求：1000pF、2200pF、3300pF。 6.4.27 CBB 聚丙烯膜电容，数量 2 块，技术要求：4700pF、0.01uF、0.022uF。 6.4.28 CBB 聚丙烯膜电容，数量 4 块，技术要求：0.033uF、0.047uF、0.1uF。 6.4.29 CBB 聚丙烯膜电容，数量 1 块，技术要求：0.22uF、0.47uF、1uF。 6.4.30 CBB 聚丙烯膜电容，数量 1 块，技术要求：0.47uF、1uF、0.33uF。 6.4.31 CD 铝电解电容(50VDC)，数量 2 块，技术要求：3.3uF、4.7uF、10uF。 6.4.32 CD 铝电解电容(50VDC)，数量 1 块，技术要求：100uF、220uF、470uF。 6.4.33 CC 瓷片电容、CL 聚脂膜电容，数量 1 块，技术要求：20pF、1500pF、2200pF。 6.4.34 CC 瓷片电容、CL 聚脂膜电容，数量 1 块，技术要求：20pF、2200pF、5600pF。 6.4.35 CBB 聚丙烯膜电容，数量 1 块，技术要求：0.047uF、0.01uF、0.1uF。 6.4.36 CD 铝电解电容(50VDC)，数量 2 块，技术要求：2.2uF、33uF、47uF。 6.4.37 WX 线绕电位器（WX050），数量 1 块，技术要求：100(5W)。 6.4.38 WH 碳膜电位器（WH118），数量 1 块，技术要求：470(2W)。 6.4.39 WH 碳膜电位器(WH118)，数量 1 块，技术要求：1K(2W)。 6.4.40 WX 线绕电位器(WX14-12)，数量 1 块，技术要求：4.7K(1W)。 6.4.41 WH 碳膜电位器(WH5)，数量 1 块，技术要求：10K(1/2W)。 6.4.42 WH 碳膜电位器(WH5)，数量 1 块，技术要求：22K(1/2W)。 6.4.43 WH 碳膜电位器(WH5)，数量 1 块，技术要求：33K(1/2W)。 6.4.44 WH 碳膜电位器(WH118)，数量 1 块，技术要求：47K(2W)。 6.4.45 WH 碳膜电位器(WH118)，数量 1 块，技术要求：100K(2W)。 6.4.46 WH 碳膜电位器(WH118)，数量 1 块，技术要求：470K(2W)。 6.4.47 WH 碳膜电位器(WH118)，数量 1 块，技术要求：1M(2W)。 6.4.48 指示灯，数量 1 块，技术要求：XDX1（6.3V）、XDX1（6.3V）。 6.4.49 电感，数量 1 块，技术要求：30mH。 6.4.50 电感，数量 1 块，技术要求：100mH。		
--	---	--	--

	6.4.51 色码电感，数量 1 块，技术要求：22uH、82uH、180uH。 6.4.52 电感，数量 1 块，技术要求：330uH、47uH、100uH。 6.4.53 单向击穿二极管(稳压管)，数量 1 块，技术要求：1N4728A(3.3V1W)、1N4733A(5.1V1W)、1N4735A(6.2V1W)。 6.4.54 单向击穿二极管(稳压管)，数量 1 块，技术要求：1N4738A(8.2V1W)、1N4740A(10V1W)、1N4742A(12V1W)。 6.4.55 双向稳压管(1W)，数量 1 块，技术要求：5V、8.2V、10V、12V。 6.4.56 整流二极管，数量 1 块，技术要求：1N4007×4。 6.4.57 开关二极管、肖特基二极管，数量 1 块，技术要求：1N4148×2、1N5818、1N5819。 6.4.58 三极管，数量 1 块，技术要求：TIP42C、BU406。 6.4.59 三极管，数量 1 块，技术要求：9012、TIP41C。 6.4.60 三极管，数量 1 块，技术要求：9013、TIP41C。 6.4.61 晶闸管、场效应管，数量 1 块，技术要求：BT151、3DJ7。 6.4.62 增强型场效应管，数量 1 块，技术要求：IRF630(N 沟道)、IRF9630(P 沟道)。 6.4.63 IGBT 管，数量 1 块，技术要求：10N60×2、1N4148×2。 6.4.64 仪表开关，数量 1 块，技术要求：KN32。 6.4.65 复位按钮开关，数量 1 块，技术要求：AN4。 6.4.66 复位按钮开关，数量 1 块，技术要求：KNX1×2。 6.4.67 熔断器，数量 1 块，技术要求：保险丝 1A×2。 6.4.68 电流表插座，数量 2 块，技术要求：609。 6.4.69 共阴数码管，数量 1 块，技术要求：0.5 寸。 6.4.70 集成，数量 1 块，技术要求：LM337、LM317。 6.4.71 MIC 声传电感器、晶体振荡器，数量 1 块，技术要求：驻体话筒、晶振 32.768K、电阻 10M(0.25W)、电容 33p×2。 6.4.72 扬声器，数量 1 块，技术要求：小喇叭 Φ27。 6.4.73 蜂鸣器、LED，数量 1 块，技术要求：TMB12A05、发光二极管 Φ5(红)、电阻 100Ω/0.25W。 6.4.74 三极管插座，数量 1 块，技术要求：测试插座 CSZ-3、接线端子 124-3P。 6.4.75 元件插座，数量 1 块，技术要求：接线端子 127-2T×4、 6.4.76 音乐芯片，数量 1 块，技术要求：音乐片 JD9300Y、纽子开关 KNX1。 6.4.77 脉冲变压器(单双脉冲)，数量 1 块，技术要求：KMB-0021。		
--	---	--	--

	6.4.78 CBB 聚丙烯膜电容，数量 1 块，技术要求：0.5uF（450V/AC）、1.0uF（450V/AC）。 6.4.79 集成底座，数量 5 块，技术要求：14P。 6.4.80 集成底座，数量 4 块，技术要求：16P。 6.4.81 集成底座，数量 1 块，技术要求：20P。 6.4.82 精密可调电阻器，数量 1 块，技术要求：10Ω×9 档。 6.4.83 精密可调电阻器，数量 1 块，技术要求：100Ω×9 档。 6.4.84 稳压管稳压电路，数量 1 块，技术要求：保险丝、整流桥、1000uF/50V、100uF/50V、0.1uF、1N4733(5.1V)。 6.4.85 铜电阻温度计电路，数量 1 块，技术要求：电阻 100Ω/0.25W×2。温度传感器 LM35。钮子开关 KNX1。电位器 470Ω (WH5)。热电阻 WZC-035。 6.4.86 直流数字毫伏表，数量 1 块，技术要求：51350~2000mV。 6.4.87 直流恒压源，数量 1 块，技术要求：保险丝、整流桥、470uF、100uF、0.01uF、LM7812。 6.4.88 运放电路，数量 1 块，技术要求：电位器 10K (WH5)×2、1N4148×2、10uF/50V×2、OP07。 6.4.89 双运放电路，数量 1 块，技术要求：LM358。 6.4.90 78 系列稳压源，数量 1 块，技术要求：1000uF/50V×2、0.33uF×2、接线端子 124-3P。 6.4.91 79 系列稳压源，数量 1 块，技术要求：1000uF/50V×2、0.33uF×2、接线端子 124-3P。 6.4.92 单结晶体管触发电路，数量 1 块，技术要求：电位器 22K(WH5)、BT33、2.2K/0.25W、100Ω/0.25W、560Ω/0.25W、9013、1N4148×2。 6.4.93 功率放大集成电路，数量 1 块，技术要求：LM386、10Ω/0.25W×2、47nF×2、10uF/50V、100nF、100uF/35V。 6.4.94 DC-DC 集成转换器，数量 1 块，技术要求：MC34063。 6.4.95 IC 集成底座，数量 1 块，技术要求：0809。 6.4.96 0-1 置数单刀双掷开关，数量 1 块，技术要求：钮子开关 KNX1×8。 6.4.97 单脉冲信号，数量 1 块，技术要求：CD4011、CD1413、100Ω/0.25W×4、51K/0.25W×4、按钮开关 AN4×2、发光二极管 Φ5 红×2 绿×2。 6.4.98 触摸式编码开关，数量 1 块，技术要求：100K/0.25W×10、钮子开关 KNX2、轻触开关 KAN0611-0451C×10。	
--	--	--

	6.4.99 8421 拨码盘，数量 1 块，技术要求：51K/0.25W×10、拨码开关 KM2-8421A×2、1N4148×8。 6.4.100 CP 时钟脉冲源，数量 2 块，技术要求：集成 555、100k(WH5)×2、10k/0.25W×2、300Ω/0.25W、1N4007×2、10uF/50V、0.1uF、0.01uF、钮子开关 KNX1、发光二极管 φ5 红。 6.4.101 发光二极管及驱动电路，数量 1 块，技术要求：100Ω/0.25W×8、集成 6208 3、发光二极管 φ5 红×8。 6.4.102 共阴数码管，数量 3 块，技术要求：CD4511×2、共阴数码管 0.5 寸×2。 6.4.103 交通灯电路，数量 1 块，技术要求：发光二极管 φ5 红×4 绿×4 黄×4、CD1413。 6.4.104 IC 集成底座，数量 2 块，技术要求：8P。 6.4.105 电动机测速，数量 1 块，技术要求：电机测速支架、小型永磁电机 380。 6.4.106 单管放大电路(二)，数量 1 块，技术要求：拨码开关红(5T)蓝(4T)、1K/0.25W×2、电位器 10KΩ(WH5)×2、接线端子 127-2T×4、接线端子 127-3P×2。 6.4.107 指针微安表 100uA，数量 1 块，技术要求：表头 85C17。 6.4.108 晶闸管电路，数量 1 块，技术要求：51Ω×3、保险丝×3、0.1uF×3、BT151×3。 6.4.109 单管放大电路(一)，数量 1 块，技术要求：拨码开关红(5T)蓝(4T)、1K/0.25W×2、电位器 10KΩ(WH5)×2、接线端子 127-2T×4、接线端子 124-3P×2。 6.4.110 QM-N5 型气敏元件，数量 1 块，技术要求：QM-J3。 6.4.111 白炽灯座，数量 3 块。 6.4.112 继电器驱动电路，数量 1 块，技术要求：继电器、9013、1N4148。 6.4.113 直流数字毫安表，数量 1 块，技术要求：0~2000mA。 6.4.114 信号叠加控制单元，数量 1 块，技术要求：10K/0.25W，3.3K/0.25W，6.8K/0.25W，2.7K/0.25W，9013，电位器 4.7K(WH5)×2。 6.4.115 直流恒流源，数量 1 块，技术要求：100Ω/0.25W，27Ω/0.25W，510Ω/0.25W，1N4733A(5.1V)，三极管 TIP42C，电位器 4.7K(WH5)。 6.4.116 CBB 聚丙烯膜电容(450V)，数量 1 块，技术要求：4UF，2UF。 6.4.117 荧光灯座，数量 2 块。 6.4.118 白炽灯座，数量 3 块。 6.4.119 启辉器，数量 1 块。 6.4.120 镇流器，数量 1 块。		
--	---	--	--

	6. 4. 121 电流表插座，数量 2 块。 6. 4. 122 EI 型壳式变压器，数量 1 块，技术要求：24V/12V。 6. 4. 123 CD 型变压器，数量 1 块，技术要求：24V/12V。 6. 4. 124 R 型芯式变压器，数量 1 块，技术要求：24V/12V。 7. 实验导线，数量 1 套，技术要求：满足实训要求。 8. 实验辅材，数量：1 套，技术要求：包括灯泡、启动器、灯管、电源线、电池、电池盒等。		
--	--	--	--

三、商务条款

项号	商务条款名称	商务条款内容要求
1	免费保修期	1.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u>壹年</u> （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免费更换零部件，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	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免费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 2. 售后服务要求：①免费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②若验收完成后六年内进行产品软件升级，则须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③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
3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7日</u> 内签订采购合同。
4	交货期及地点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并完成对使用单位相关人员的操作使用培训，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而定； 2. 交货地点：广西机电技师学院校内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且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期：支付比例 7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且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资金支付以财政资金落实为前提，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资金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采购人不承担因资金延期拨付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6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保险	若投标人为本项目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验收标准	（1）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 7 天后采购人应组织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项号	商务条款名称	商务条款内容要求
		(2) 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3) 拆箱后，成交供应商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4)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6)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9	知识产权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投标人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10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或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2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采购人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采购人同意接收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采购人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中标人偿付延期货款额的 3%，但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5%。 5. 中标人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项号	商务条款名称	商务条款内容要求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中标人于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采购人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采购人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

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7.2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获得参加评标资格的投标人或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确定方式	☐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时。） ☒ 其他方式：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的获得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总报价均相同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总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实施人员、售后服务承诺、技术培训等）（格式自拟）； 3、投标产品技术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说明书、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等）（格式自拟）； 4、投标产品销售业绩或使用情况及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格式自拟）；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1）货物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5. 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中标总金额的2%。（如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在 <u>签订合同前</u> 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 <u>采购人</u> 提交。 （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购人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2)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 (3)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技师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柳州市鱼峰支行； 银行账号：2105402009264000287。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免费保修服务等）事项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的申请表及合同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保函形式的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中标人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 号）规定和《柳州市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柳财采〔2024〕19 号），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型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对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签订电子合同时：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中标人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 签订纸质合同时：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名称：广西玥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2580219 通讯地址：柳州市柳北区友谊路5号地委大院组织部大楼四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广西财政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0771-2189091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支付方式）。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0.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的 <u>80%</u>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款账户信息	开户户名：广西玥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账 号：4505 0162 3652 0000 1835
41.1	解释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

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
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
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
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
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现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纸质中标通知书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

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4）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

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

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7)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8)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核心产品评审

6.1 核心产品的评审依据投标人须知第 8.4 款的规定进行评审。

6.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核实各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并对品牌个数进行统计，核心产品的品牌个数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对项目评审作出“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家，项目废标”的评审结论，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

7. 评审复核

7.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1、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一	价格部分	30 分
二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2、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小数点后第 2 位）。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及分值
一	报价分	30 分	1.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二	商务技术分	7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给分。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商务技术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技术条款响应	(0-28 分)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28 分； 1、标记“▲”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满分 22 分。 2、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不带“▲”为普通参数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满分 6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0-9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质量要求、包装、设备安装调试、培训要求等拟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内容；②实施时间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培训方案。 一档（9 分）：四项评审因素有四项内容经评审可行、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6 分）：四项评审因素有三项内容经评审可行、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3 分）：四项评审因素有一项或二项内容经评审可行、具有针对性的； 四档（0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内容不齐全的；
3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	(0-4 分)	根据拟投入项目人员中获得项目所需专业人员证书的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厂家拟派的项目施工人员中具备（维修）电工技师(二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数量进行评分，每 1 人具备技师的得 1 分，每 1 人具备高级技师（一级）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

			内任意一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只计算 1 个证书分数。
4	功能视频演示	(0-20 分)	由投标人对数字孪生基础应用实训课程资源、虚实电子实训装置配套 3D 电路仿真软件提供视频演示按照文件中的演示流程要求进行逐项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根据其视频演示表现进行评分。 1、数字孪生基础应用实训课程资源 (1) 圆筒上料机构数字孪生实训：要求体现该机构 3D 场景是由底座、上料圆筒和推料气缸组成，可通过数字孪生平台对该机构模型添加设置物理属性，重点掌握刚体、碰撞体、对象源和碰撞传感器等概念和技能；提供演示并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不演示或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 (2) 物料输送机构数字孪生实训：要求体现该机构 3D 场景是由支架、输送带、电机等组成，可通过数字孪生平台对该机构模型添加设置物理属性，重点掌握传输面和速度控制等概念和技能；提供演示并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不演示或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3) 检测分拣机构数字孪生实训：要求体现该机构 3D 场景是由支架、传感器、转盘机构和驱动电机等组成，可通过数字孪生平台对该机构模型添加设置物理属性，重点掌握滑动副和铰链副等概念和技能；提供演示并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不演示或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 (4) 料仓机构数字孪生实训：要求体现该机构 3D 场景是由转盘机构、驱动电机、推料气缸和立体仓库等组成，可通过数字孪生平台对该机构模型添加设置物理属性，重点掌握位置控制概念和技能；提供演示并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不演示或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 (5) 物料分拣工作站软件环在线：要求体现该机构 3D 场景是由上料机构、皮带输送机构、检测机构和入仓机构等组成完整的物料分拣机构，可通过数字孪生平台对该机构模型添加设置物理属性，用于从上料、输送、检测到分拣入仓完整过程的数字孪生实训，并用虚拟 PLC 进行虚拟仿真调试。提供演示并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不演示或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 (6) 物料分拣工作站硬件环在线：要求体现该机构 3D 场景为完整的物料分拣机构，可通过数字孪生平台对该机构模型添加设置物理属性，用于从上料、输送、检测到分拣入仓完整过程的数字孪生实训，并用真实 PLC 与虚拟场景通讯，进行虚拟仿真调试。提供演示并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不演示或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 2、虚实电子实训装置配套 3D 电路仿真软件 1) 采用实物等比例缩放建模的方式来展示仪器和元器件 2) 根据元器件的物理模型将物理参数引入通用器件模型中，能修改这些物理参数并进行仿真，根据仿真结果进行优化，从而获得一个满足设计需求的“DIY”器件。 3) 元器件模块里面包含常用的元器件、仪器。15 个大类，包括：电阻、电容、电感、二极管、运算放大器、N 型 Mos、P 型 Mos、NPN 三极管、PNP 三极管、电压表、电流表、直流电压源、交流电压源、直流电流源和交流电流源。 4) Label 标签功能：可修改标注名称，可使标注更具有说明意义。

			5) 两种连线模式：专业模式下只能通过鼠标进行元器件拖动。当需要划线的时候，应点击”连线”功能后，才可进行划线操作。在自由模式下，软件内置了接近算法来判断用户的操作意图，用户只需要移动鼠标至连线端附近，软件自动进入连线状态；移动鼠标至模型本体，软件进入选中状态。 6) 仿真工具：软件同时支持 ACDCTR 三种仿真类型和 SWEEP 参数扫描工具。对仿真类型和 SWEEP 工具进行任意组合搭配，软件最大支持双重扫参。 7) 模型采用 SPICE 模型，提供模型多类型参数的设置功能。 8) 仿真错误智能提示功能：对于不正确、不合理的电路图在仿真的期间，软件会提示相应的报错提示，以供使用者进行修改。 每提供一个相应功能演示得 1 分，满分 8 分，不演示或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 （演示要求：投标人须提前录制演示视频作为演示资料，演示视频上传文件大小限制 100M/个，文件格式不限，总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超过时长要求的演示内容不作为评审。咨询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小采右侧帮助文档可以查看广西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指南，操作步骤手册里有详细介绍。）
5	售后服务和保障	(0-9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以下评审因素：①响应采购人服务周期要求；②实施方案、培训、故障处理流程；③服务标准流程；④故障响应时间等服务及时性、服务方案合理性等角度）的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9 分）：四项评审因素有四项内容经评审可行、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6 分）：四项评审因素有三项内容经评审可行、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3 分）：四项评审因素有一项或二项内容经评审可行、具有针对性的； 四档（0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内容不齐全的；
三	综合得分	10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条款的规定推荐，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一般货物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项号	标的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及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2. 合同总金额包括：（1）货物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

甲方。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如有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单。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_____【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需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货物安装调试后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由甲方确认货物满足验收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6.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且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期：支付比例 7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且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资金支付以财政资金落实为前提，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资金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采购人不承担因资金延期拨付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如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

（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

（3）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保函原件。

（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免费保修服务等）事项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凭履约保证金的申请表及合同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保函形式的甲方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5.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免费保修期限。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7.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免费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乙方投标承诺免费保修期超过采购文件要求年限的，按其承诺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或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2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

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于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时，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指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应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应答文件（如有）；
3. 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如有）；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政采云平台的正式投标人且申领 CA 证书，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投标人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投标人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平台规定。

五、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 广西玥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珙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用户 评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技术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 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项产品：_____，合计_____项；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项产品：_____，合计_____项。（注：如有，请逐项列出，如无填写“无”或者留空。）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条款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的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类似项目经历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如有要求，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 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函的格式:

投标函

致: 广西玥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 在承诺的交付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 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及制造商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1							
2							
...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小写）¥
交付时间：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在“规格型号”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规格和型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货物和服务院级验收报告单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申购单位			行政实验室 (科室)		
项目负责人（签名）：			设备管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万元）
(可增行)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实际供货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采购合同、 采购文件、投标 响应文件及验 收方案等进行 验收)	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				
	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				
	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				
	其他内容			(可增附页)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3 人或以上单数均可)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专业方向	本人签名
小组负责人					
小组成员					
小组成员					
小组成员					
小组成员					
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学院（部门）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货物和服务校级验收报告单

申购单位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校级验收日期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学院（部门） 级验收审核情况				
抽测情况				
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方向	本人签名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设备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合同编号 (以学校的合同编号为准)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填写)	
	合同金额	(小写)：¥_____
	履约保证金金额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
	依据合同，项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_____年，验收合格日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现向贵单位申请将此笔履约保证金退付至以下账户：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签章）： 时间： 20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